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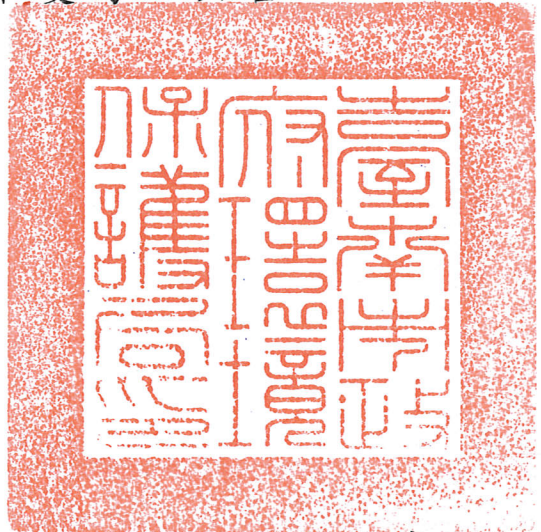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00121848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

局長謝世傑

公告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市前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告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因嬰兒車主要由金屬及塑膠類組成，為精進資源回收減少垃圾焚化量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，新增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藉此以減少廢棄物產生，逐步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目的。

公告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 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主旨： 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公告名稱，新增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修正生效日。
依據：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。	依據：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。	本公告法源依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 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	公告事項： 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	嬰兒車主要由金屬及塑膠類組成，為精進資源回收減少垃圾焚化量，新增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